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希里沟镇路灯维修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烨琛竞磋（工程）2025-042-1

采购人：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烨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终止情形	22
23. 终止磋商情形	22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其 他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4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8
格式 3：磋 商 函	29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30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0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31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2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7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8
格式 13：施工组织设计	39
格式 1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39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1
格式 16：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45
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45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1
一、磋商要求	41
1. 磋商说明	41
2. 报价说明	41
3. 商务要求	41
二、工程量清单	42

第一部分 磋商议请

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乌兰县希里沟镇路灯维修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第二次）,青海焯琛竞磋（工程）2025-042-1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希里沟镇路灯维修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焯琛竞磋（工程）2025-04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90154.64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青海焯琛竞磋（工程）2025-042-1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外省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2:30-5: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9 号博雅金融广场 3 号楼 28 层 12802 室

青海焱琛竞磋（工程）2025-042-1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09:00
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09:30
磋商地点	德令哈市新源路尚客优酒店 6 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977-874531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9 号博雅金融广场 3 号楼 28 层 128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焱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899747905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9 号博雅金融广场 3 号楼 28 层 128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焱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青海焱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896910
其他事项	1. 该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

青海烨琛竞磋（工程）2025-042-1

	热线服 务帮助。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 快 速 定 位 问 题 ） : http://tseal.cn/k.html , 咨 询 电 话 ： 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青海烨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业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合同书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6）磋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

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叁万陆仟

小写：36000.00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896910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 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以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磋商要求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青海焯琛竞磋（工程）2025-042-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	施工组织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

青海焯琛竞磋（工程）2025-042-1

评分 标准 (58 分)	(8分)	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完全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得8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得6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一般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得4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不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 施（9分）	施工流程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得9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比较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较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得6分； 施工流程能一般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一般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无法进行。管理措施一般能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得3分； 施工流程能基本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不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无法进行。管理措施不能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程 序、施工 方法（11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11分；

		分)	施工部署较为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各项管理目标较为明确，技术措施比较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9分； 施工部署一般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6分。 施工部署基本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各项管理基本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基本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12分）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靠，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关键线路明确。其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优劣性满分4分（较好者4~2分，一般者1.9~0分）；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性满分4分（较好者4~2分，一般者1.9~0分）；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性4分（较好者4~2分，一般者1.9~0分）。
		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6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管理人员责任较为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比较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人员责任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基本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人员责任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不能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青海焯琛竞磋（工程）2025-042-1

		安全保证及管理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6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较为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较为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比较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4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基本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基本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比较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不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不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比较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较为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基本不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基本不可行、能基本保证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不明确，环境管理方案不可行、较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资信评分标准	项目班子组成（6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分 2、配置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施工员 1 名；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 1 名扣 1 分，扣完为

	(12分)		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6分）	需提供自2022年6月01日至2025年6月1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5.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按青海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作

第四部分 磋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为磋商报响应总价，磋商报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____元；
人工费合计人民币：____元

3. “计划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此项目须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安全保证及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格式 1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工程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根据政采云开标平台规定时间填写并上传提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编制。

第六部分 磋商会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会要求

1. 磋商会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计划工期：90天。

3.2. 建设地点：乌兰县希里沟镇。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约定。

3.4. 质量要求：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3.5. 修建内容：主要建设昆仑路延伸解放路连接环城东路路段、幸福路连接环城西路路段、民中路段、滨河路四个路段共计安装LED路灯256盏。其中昆仑路延伸段安装64盏，幸福路连接段安装6盏，民中路段安装46盏，滨河路段140盏，以及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